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11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11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11 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高新区部分市级管理事项赋权清单的通知 (3)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4)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吴生祥同志任职的通知 (18)

市政府关于李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 统 计 公 报 】

2020年1-10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20)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11月1日—30日）
..... (21)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高新区 部分市级管理事项赋权清单的通知

连政发〔2020〕98号

海州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放管服”改革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强区放权”工作部署，本着“依法下放、应放全放、能接尽放、权责一致”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公布《连云港高新区部分市级管理事项赋权清单》。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规范做好承接工作。海州区要认真做好各类下放权力事项的承接工作，主动与市各相关部门衔接，制定具体承接方案。市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并给予相应支持，对部分下放的权力事项要根据事项承接后的审批办理需求，及时协调开通系统端口，同时切实承担起市级主管部门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责。相关赋权事项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承接到位。双方赋权承接完成后，将有双方签字或盖章的承接落实情况反馈表报市审改办。

二、有效保障赋权效果。权力下放后，海州区要对照连云港高新区新四至范围，理顺与高新区的关系，并在机构、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加强协调，保障园区各类审批业务顺利开展。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管理政策，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保障赋权事项进驻审批大厅统一集中办理，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服务效率。

三、加强清单动态管理。对承接的权力事项，海州区要纳入园区行政权力清单，在本通知印发3个月内，完成行政权力清单调整工作，并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连云港高新区部分市级管理事项赋权清单
2. 赋权承接落实情况反馈表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

附 件 1

连云港高新区部分市级管理事项赋权清单

| 序号 | 部 门 | 权力主项 | 权力子项 | 权力类型 | 赋权形式 | 备 注 |
|----|------|---|--------------------------|------|------|--|
| 1 | 市住建局 | 停止供水（气）、限（换）气、改（迁、拆）燃气设施的审批 | | 行政许可 | 直接赋权 | |
| 2 | 市住建局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直接赋权 | 限燃气企业所有设施只在高新区范围内的许可证发放。 |
| 3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 | 行政许可 | 直接赋权 | |
| 4 | 市住建局 | 招标文件备案 | | 行政其他 | 直接赋权 | |
| 5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 行政其他 | 直接赋权 | |
| 6 | 市住建局 | 同意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 | 行政其他 | 直接赋权 | |
| 7 | 市住建局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登记备案及验收合格的登记及注销 | | 行政其他 | 直接赋权 | 高新区需要成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8 | 市住建局 | 房屋租赁登记 | | 行政其他 | 直接赋权 | |
| 9 | 市住建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行政许可 | 直接赋权 | |
| 10 | 市住建局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因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直接赋权 | |
| | | |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 行政许可 | 直接赋权 | |
| 11 | 市住建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行政许可 | 直接赋权 | |
| 12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行政许可 | 直接赋权 | |
| 13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行政许可 | 直接赋权 | |
| 14 | 市住建局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委托代征 | 高新区范围内工业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委托高新区代收，费用统一交至市政府财政账户。 |

| 序号 | 部 门 | 权力主项 | 权力子项 | 权力类型 | 赋权形式 | 备 注 |
|----|------|-------------------------|------|------|------|---|
| 15 | 市住建局 | 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委托代征 | 高新区范围内工业项目的人民防空建设经费征收委托高新区代收，费用统一交至市政府财政账户。 |
| 16 | 市住建局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直接赋权 | |
| 17 | 市住建局 |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直接赋权 | |
| 18 | 市住建局 |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 | | 行政其他 | 直接赋权 | |
| 19 | 市住建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 | 行政其他 | 直接赋权 | |
| 20 | 市住建局 | 招投标过程监管、招投标投诉处理 | | 行政其他 | 直接赋权 | |
| 21 | 市住建局 | 房屋租赁市场监管 | | 行政其他 | 直接赋权 | |
| 22 | 市城管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行政许可 | 直接赋权 | 将高新区范围内工业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赋权高新区实施，其他建设项目不予赋权。高新区根据《关于调整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连价工（2017）102号）文件标准征收建筑垃圾处理费，并负责做好工业性生产建设项目工地源头管理、建筑渣土处置（含弃置场地）、扬尘管控、运输安全等工作，确保建筑渣土处置安全、规范、有序。 |
| 23 | 市发改委 | 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 | | 行政其他 | 直接赋权 | 将园区新建工业用房（厂房）价格备案赋权给高新区。该赋权事项期限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要求停止备案，则赋权同时失效。 |

附件 2

赋权承接落实情况反馈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审批事项 | |
| 2 | 审批流程设计 | |
| 3 | 是否具备受理条件 | |
| 4 | 是否具备许可条件 | |
| 5 | 是否具备现场勘查与评审条件 | |
| 6 | 是否借助中介服务 | |
| 7 | 是否具备专网专线系统设备专网权限、账号密码 | |
| 8 | 本方案交接形式是否完备 | |
| 9 | 本方案交接清单是否完备 | |
| 10 | 档案是否完备 | |
| 11 | 人员、设施是否齐备 | |
| 12 | 审批结果是否推送给事中事后监管部门 | |
| 13 | 其他事项 | |
| 14 | 承接方意见 | 年 月 日 |
| 15 | 赋权方意见 | 年 月 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连云港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压实相关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根据中央、省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连发〔2020〕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级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如下：

一、市发改委

（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推进食品和生鲜农产品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对市重点物流项目的协调推进和跟踪调度。

（二）支持食品安全重要设施规划及重大项目建设。

（三）指导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国家、省食品生产经营严重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曝光违法违规企业。

（四）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支持配备基本粮食烘干服务设施。

（五）负责地方储备粮油、猪肉、糖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油、猪肉、糖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二、市教育局

（一）推行“阳光食堂”信息化管理平台。幼儿园及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二）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并推动实施。

（三）指导各地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原料控制、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控制符合规范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为学校供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

（四）建立完善学校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

（五）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六）指导各地、各学校开展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食品安全培训。

（七）指导各地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三、市科技局

（一）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

（二）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部署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基础前沿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

（三）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四、市工信局

（一）推动全市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进全市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市食盐专营管理工作，加强全市食盐生产批发资质管理；负责全市食盐储备体系和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五、市公安局

(一) 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等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活动。

(二) 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维护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秩序，依法查处阻碍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督促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并及时反馈情况、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移送起诉。

(四) 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严格追究上下游涉案单位责任，对查获的问题产品依法处置，杜绝有案不罚、重案轻罚、以罚代刑等现象发生。

(五) 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机制，有关违法线索信息及时向行政执法部门通报，协查协办工作配合到位。

(六) 设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专职队伍，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纳入食品安全犯罪侦查的范围。

六、市民政局

(一)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推动实施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

(二)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七、市资源局

(一) 研究和制定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八、市生态环境局

(一) 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

(二)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态农业建设工作。

(三) 参与监督协调有机食品发展。

九、市住建局

(一)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抓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及饮用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 指导督促县区住建部门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工作，并将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作为施工企业文明施工考核的重要检查内容。

(三) 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或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积极采取防控措施，并将情况原因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十、市城管局

(一) 在临时疏导点、放心早餐点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间等监督管理工作。

(二)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三)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及监管工作。

(四) 规范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机制，加强对产生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

(一) 负责地产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捕捞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完善重点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研究建立全市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食用农产品监管、监测体系建设。

(三)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四) 负责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农药兽药科学合理使用，推广农作物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

(五)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六) 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对问题产品处置彻底，杜绝有案不罚、重案轻罚、以罚代刑等现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刑案件100%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七) 指导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农业生产记录完整、准确，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工作。指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实行许可生产经营，建立完善销售台账。

(八)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九) 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并保持24小时畅通。

十二、市商务局

(一) 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分布能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达70%。制定市场建设规划和标准，并按时序完成。指导市场主办单位按建设规范要求进行划行规市。

(二) 牵头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十三、市文广旅局

(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国家A级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

(二)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国家A级旅游景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四、市卫健委

(一)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受省卫健委委托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宣贯工作。

(二)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本部门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医疗机构发现的食源性疾病或疑似食源性疾病，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信息、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按规定如实上报食源性疾病的每万人发病人数、死亡人数。

(三) 督促指导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和抽检。

十五、市市场监管局

(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

立健全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经营、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

（三）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四）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组织参与农产品种植、养殖技术要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六）负责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管工作，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进行审查。

（七）负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等市场主体的准入及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行政许可工作。

（八）依法对全市范围内的食品价格和收费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九）及时有效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对上下游违法责任追究到位，对问题产品处置彻底，杜绝有案不罚、重案轻罚、以罚代刑等现象发生。食品安全涉刑案件100%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列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指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者制度落实、人员管理、过程控制、自查及报告等情况进行核查。

（十一）指导企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组织企业食品质量安全岗位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十二）依法公开实施行政许可、责令停产名录、查处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整治、日常监督管理5类信息，其他监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十三）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食品安全事故及时规范上报，处置及时高效。

（十四）建立有市级食安委专家参加的风险交流专家智库，定期开展风险交流工作。开展舆情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消费预警信息和消费提示。

（十五）出台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文件，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定期发布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出台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文件，健全相关奖励措施。辖区内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档率100%，档案信息全面、准

确并及时更新。

（十六）在人员密集场所普遍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并保持24小时畅通。投诉举报记录完整，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100%。出台举报违法行为鼓励措施，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并及时兑现。

十六、连云港海关

（一）指导出口食品企业建立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并能基本有效实施。

（二）负责对进出口食品实施监管，依法对食品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负责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五）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工作。

（六）负责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区“房地一体” 农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77号

海州区、连云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连云港市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连云港市区“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等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和《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为民利民”的原则，妥善解决农村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确权登记范围

本意见登记范围为市区（不含赣榆区）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

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的建（构）筑物。

二、确权登记主体

（一）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确权登记主体

1. 农民集体成员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以户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家庭成员共同确定的登记人申请登记；家庭成员作为不动产共有人的，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中。

2. 非本农民集体成员，符合以下情形可作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主体：

（1）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集中迁建，经本农民集体同意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异地建房的；

（2）非本农民集体成员或者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民集体成员，因继承宅基地上的房屋申请登记的；

（3）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没有变化且房屋没有翻建、扩建、改建，经所在农民集体出具证明并公告无异议的；

（4）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上述四类情形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标注“该权利人为本集体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或“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民集体成员”。

（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的确权登记主体

1.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乡镇（街道）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2.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乡镇（街道）企业的主体；

3. 其他经依法批准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非住宅建设并使用的主体。

三、确权登记面积

市区宅基地使用权标准面积为135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宅基地面积的70%，已确权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面积按实际登记面积认定。房屋层数不超过两层且建筑面积在上述面积标准以内的，按实际建筑面积登记；建筑面积超过标准面积且总建筑面积低于300平方米的，在登记簿和证书附记栏中注明超标面积。

四、处理原则

（一）未履行批准手续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要求

1.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民集体成员占用宅基地建房，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用地面积的，经村民小组、村（居）委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级确认”并公示1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超过部分按照当时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后，经村民小组、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级确认”并公示1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起至2019年5月1日《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时止，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在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经村民小组、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级确认”并公示1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对规定面积标准以内的部分予以确权登记，超过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4. 2019年5月1日《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后，农民集体成员占用宅基地建房，应提供宅基地和房屋建设的合法审批手续作为登记权源材料。

（二）未履行批准手续的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要求

1.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民集体成员占用宅基地建房至今未翻建、改建、扩建的，其宅基地面积、房屋面积、房屋建设年代以及分户等情况经村民小组、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级确认”并公示1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房屋面积按照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登记。

2.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时起至2019年5月1日《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时止，农民集体成员占用宅基地建房的，其宅基地面积、房屋面积、房屋建设年代以及分户等情况经村民小组、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级确认”并公示1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房屋建筑面积按照标准面积予以登记，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标准面积的，在登记簿和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3. 2019年5月1日《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后，农民集体成员占用宅基地建房，应提供用地和建房的合法审批手续作为登记权源材料。

（三）未履行批准手续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要求

1.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街道）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可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乡镇（街道）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

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所在农民集体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依法对使用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2.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乡镇（街道）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街道）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农民集体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确权登记。

五、不予确权登记情形

- （一）存在土地和房屋权属争议的；
- （二）小产权房的；
- （三）未经批准且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
- （四）不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多余宅基地及房屋（因继承房屋取得宅基地的除外）；
- （五）出卖、出租、赠与宅基地及房屋后在新宅基地上建房的；
- （六）户口虽已合法迁入，但原籍宅基地尚未退还集体的；
- （七）拆旧复垦项目、整村搬迁或列入拆迁和危房改造范围的；
- （八）宅基地空闲两年以上或其地上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
- （九）非农业户口居民、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及房屋的；
- （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或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 （十一）非法占用耕地建房的；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登记的情形。

六、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政府关于吴生祥同志任职的通知

连政发〔2020〕1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吴生祥同志任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从2020年10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

市政府关于李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0〕1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李建同志任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1年）；

刘军强同志任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1年）；

何国栋同志任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1年）；

吴恒仲同志任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2年）；

徐勇同志任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1年）；

杨海兵同志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1年）；

免去牛强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0年10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

2020年1-10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1-10月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 2233.17 | 0.3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2.3 |
| 二、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 157.92 | 3.8 |
| 工业用电量 | 93.96 | 7.0 |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211.97 | 0.7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390.66 | 4.3 |
| 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677.51 | -2.2 |
| 工业投资 | 1014.85 | -5.8 |
| 五、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 255.70 | -1.9 |
| 六、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 4261.70 | 16.9 |
| 住户存款 | 1826.29 | 13.2 |
|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4141.41 | 23.3 |
| 七、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 21133 | 3.7 |
|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 401 | 0.0 |
|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3.1 | - |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97.2 | - |
| 十、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74.08 | -1.1 |
| 出口 | 30.10 | -5.1 |
| 十一、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 5.51 | 43.2 |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1月1日—30日)

11月2日:

●市长方伟召开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调研座谈会，副市长李振峰参加；开展大浦河巡察暨市区水环境检查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宁拜访省生态环境厅，对接争取相关工作；现场调研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刘新中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在宁拜访省科技情报所、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对接院地合作等事宜。

11月3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陪同中直、省直单位全国人大代表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政府续会，并召开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陈书军、魏爱春、李振峰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张明一行在连调研人口普查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检查2020中国江苏（连

云港）食品农产品进出口对接会准备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市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疫情暨小规模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演练观摩会。

●副市长陈书军出席“再铸辉煌·吴宜恩油画作品展”开幕式。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出席第五届连云港论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分论坛筹备工作座谈会。

11月4日:

●市长方伟陪同中直、省直单位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组一行在连考察调研；在沪与中化国际公司交流深化合作事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对市港口控股集团开展巡察提醒谈话。

●副市长徐家保在宁参加第169期领导干部（社会救助）专题研究班。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全市清洁城市行动暨提升垃圾分类治理高质发展指标推进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进博会安保维稳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魏爱春会见南京普天集团、江苏齐天铁塔公司客商；陪同省司法厅副厅长

周福莲、省卫健委副主任李少冬一行活动。

●副市长李振峰赴徐圩新区调研工业与信息化工作。

11月5日：

●市长方伟在沪拜访考察上海国际港务集团等企业，商谈推进合作事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导组重点关注问题整改落实推进会；召开连云矿业问题处置推进会，副市长李振峰参加；参加全省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视频调度会并召开我市续会。

●副市长吴海云在沪参观考察宝龙集团。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固体制剂专业委员会年会；陪同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姜竹生一行开展石梁河水库片区帮扶工作检查验收活动。

11月6日：

●市长方伟在沪出席2020中国江苏（连云港）食品农产品进出口对接会、徐圩新区与奥升德公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并会见上合组织秘书处和部分驻沪领馆负责人，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出席2020江苏开放创新发展国际咨询会议。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出席第四届中国（连云港）国际医药技术大会开幕式；陪同参加第四届中国（连云港）国际医药技术大会嘉宾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城建控股集团

债务化解协调推进会，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新苏理事会新方秘书长、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中国司副司长胡丽燕一行。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李振峰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11月9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消防救援支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两周年建设成果报告会暨全市“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大连长兴岛石化产业基地考察。

●副市长徐家保在湖州市考察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中源协和干细胞华东基地。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召开打击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汇报会；陪同省厅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赵建生在连督导教育整顿工作有关活动。

11月10日：

●市长方伟赴灌云县调研扶贫产业项目和畜禽防疫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会见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孙文华一行。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上海化工区考察学习。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南京海关副关长彭

伟鹏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考察浙江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互联网医院。

●副市长陈书军会见中国金茂控股集团客人，洽谈发展合作事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厅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赵建生在连调研。

●副市长黄万荣调研市规划展览馆；赴赣榆区、云台山景区调研。

11月11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赴开发区、连云区督导《政风热线·市长上线》反馈问题整改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海州区、云台山景区检查森林防火工作；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张世祥一行在连调研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在南通参加全省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现场推进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参事室主任谢润盛及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左健伟一行调研江苏海洋大学，并出席省地方志办公室与江苏海洋大学共建签约暨捐赠图书仪式；会见来连参加第十六届江苏中小学校长国际交流与协作会议重要嘉宾。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召开全市社会面治安整顿工作部署会；出席全市公安

机关打击整治黄赌毒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协调推进南北共建园区工作；调研体育相关项目选址、体育设施场所建设工作。

11月12日：

●市长方伟出席全市科技创新大会；陪同全国政协常委、副秘书长、民进中央副主席朱永新一行在连调研。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集相关人员研究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高清一行在连调研沿海开发情况；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随后召开续会部署我市秋冬季涉外疫情防控工作；陪同省政府研究室主任郑焱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吴海云赴海关总署参加江苏省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情况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第十六届江苏中小学校长国际交流与协作会议开幕式；陪同国家卫健委妇幼司副司长（主持工作）宋莉调研市妇幼保健院。

●副市长陈书军出席2020年全国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培训班开班仪式；召开新机场建设工作推进会，研究会办相关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国家、省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陪同省体育局副局长王志光一行活动。

●副市长黄万荣赴东海县调研。

11月13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陪同省政府研究室主任郑焱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副主任李俊元一行在连调研；召开灌云县、灌南县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吴海云拜访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推进自贸试验区和综保区建设；拜访中国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推动保税混矿项目建设。

●副市长徐家保赴连云区调研医共体建设及连云新城康复中心项目。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全市2021年城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参加重大安保警卫任务视频调度会；召开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十四五”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黄万荣赴昆山出席第五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开幕式。

11月14日：

●副市长吴海云出席2020年全市农民运动会开幕式。

●副市长李振峰召开连云矿业破产处置

工作专题会议。

11月16日：

●市长方伟陪同国开行江苏省分行行长王卫东一行在连调研，副市长陈书军参加；会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副局长西绍波一行，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综合计划条线1-10月份高质量考核指标过堂会；赴山东菏泽参加第三届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座谈会。

●副市长黄万荣赴连云区调研。

11月17日：

●市长方伟赴海州区浦南镇开展“四不两直”调研，督查推进省政风热线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生猪生产和河库“两违”整治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会见省红十字会副会长徐国林，并出席市造血干细胞定点采集医院授牌活动；陪同徐州市副市长赵兴友在连调研。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唐明珍一行在连活动；陪同省农房改善蹲点指导组在赣榆区调研指导农房改善项目建设。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出席省“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连云港市有关活动；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文明城市创建省测迎检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黄万荣赴徐圩新区调研。

11月18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专题学习会，副市长吴海云、徐家保、陈书军、魏爱春、黄万荣参加；召开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陪同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理事长史和平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G-Global—二十一世纪世界”线上国际会议“丝绸之路”与东盟国家城市市长线上对话会。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资源厅副厅长、省地矿勘查局局长程知言一行在连调研；陪同省蹲点指导组组长、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唐明珍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连云港创新创业大赛颁奖仪式；调研大学科技园。

●副市长黄万荣赴宿迁市调研南北共建省级园区工作。

11月19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连调研省政府2020年民生实项目落实情况汇报会；与省银保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陈惠玲一行交流工作；召开虹洋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公用工程岛项目推进会；参加国家管网集团华东分公司与盛虹集团成品油管道项目签约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调研综保区和连云港保税物流中心；陪同农业农村部农业对外开放试验区第三方评估组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赴挂钩经济薄弱村东海县平明镇条河村走访帮扶；赴东海县安峰镇参加五级人大代表“深化‘走进联’、画好‘同心圆’”活动；检查东海县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交通运输学会理事长史和平一行在连活动；参加2020年连云港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暨港口设施保安演习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环境监察专员陈庆明一行活动；陪同省商务厅副厅长朱益民一行活动。

●副市长黄万荣在宿迁、徐州调研南北共建省级园区工作。

11月20日：

●市长方伟督查推进连徐高铁东海县站建设工作；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城建委副主任朱铁军一行调研活动；督导白塔埠机场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新冠肺炎顺位定点医院建设改造工作协调会，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在沪参加江苏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商说明会。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刘大威一行在赣榆区调研督导；召开园博园项目主展馆设计构想专题汇报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到公安部国合局、国务院国资委汇报第五届连云港论坛筹备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全市科技条线高质量考核冲刺动员会暨2021年度高企培育启动会。

11月23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危化品安全生产和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陪同省证监局副局长涂储斌一行在连调研企业上市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中国（连云港）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大会。

●副市长陈书军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督导检查社会面武装巡防、文明交通执勤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与省科技厅副厅长段雄对接沟通省农高区下一步建设意见；在宁调研国家农高区建设工作。

11月24日：

●市长方伟参加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

化试点工作会议；赴东部机场集团协调推进新机场建设工作，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评估工作组在连调研座谈会以及赴东海县现场调研活动；会见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吴宏一行，副市长魏爱春、黄万荣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走进上合组织连云港专场推介会筹备推进会。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省农房改善工作现场推进会筹备会议；召开国家黑臭水体治理专项督查工作部署会。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南北共建园区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黄万荣陪同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吴宏一行在连考察。

11月25日：

●市长方伟在宁拜访省知识产权局、省环保集团，协调推进有关工作；与南京医科大学校长沈洪兵座谈交流康达学院转设工作，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召开全市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陪同省税务局李再胜副局长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在宁参加中央改革办督察组召开的自贸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陈书军赴连云区开展人大代表

深化“走进联”、画好“同心圆”活动。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召开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推进会；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安机关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出席全市科技系统“学理论、明方向、谋创新”专题报告会并作开班动员；陪同香港贸易发展局华东、华中首席代表吕剑一行活动；陪同中国服贸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田国锋一行活动。

11月26日：

●市长方伟陪同中国服贸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田国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赴赣榆区开展人大代表深化“走进联”、画好“同心圆”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检查组在连相关检查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南京海关副关长王续刚在连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参加省交通厅在我市召开的连云港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及“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对接会；陪同省交通厅一级巡视员丁军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黄万荣在丹阳市召开园区发展规划专家评审会。

11月27日：

●市长方伟召开全市重点项目推进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出席省委宣讲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电商业务部——产业带基地合作部高级经理杨宝剑一行；陪同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省戒毒局局长高如军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在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考察省体育产业集团场馆社会化运营情况。

11月30日：

●市长方伟召开第五届连云港论坛筹备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吴海云、徐家保、徐敦虎参加；召开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预审会，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市城建控股集团土地出让和增资及建成公益性项目移交推进会；现场调研国防教育基地建设情况和移动公司5G建设发展情况。

●副市长吴海云赴海州区检查农业产业化、社会化服务、农村人居环境和“万企联万村”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五级人大代表“深化走进联，画好同心圆”活动。

●副市长黄万荣赴省发改委汇报南北共建园区推进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